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沛霖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阅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沛霖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提名委员会认为：谢沛霖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谢沛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9月18日